



外商对华投资新趋势及影响： 理论与实证研究

罗春燕 主编

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

外商对华投资新趋势 及影响：理论 与实证研究

罗春燕 主编
罗春燕 李勇坚 著
刘媛媛 江俊瑞
王玉珍 主审

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外商对华投资新趋势及影响：理论与实证研究/罗春燕等著. —北京：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2008.8

ISBN 978-7-5639-1894-2

I. 外… II. 罗… III. 外国投资-研究-中国
IV. F83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97110 号

外商对华投资新趋势及影响：理论与实证研究

罗春燕 主编

罗春燕 李勇坚 刘媛媛 江俊瑞 著

王玉珍 主审

※

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邮编：100022 电话：(010) 67392308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徐水宏远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2008 年 8 月第 1 版 200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787mm×960mm 16 开本 23.5 印张 453 千字

ISBN 978-7-5639-1894-2/G·915

定价：48.00 元

前 言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在利用外资方面取得了伟大成就，外资对我国经济发展也起到了巨大的促进作用。自 1991 年起至 2005 年，中国已连续 15 年位列发展中国家吸收外资的第一位，约占发展中国家吸收外资总额的 20%。2006 年是“十一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中国在吸引外商直接投资方面继续处于世界领先地位。截至 2006 年底，全国累计批准外商投资企业 594 445 万户，实际使用外资 7 039.74 亿美元。在“十五”期间，中国实际利用外资金额超过 2 861 亿美元，是“九五”期间的 1.34 倍；外商对华直接投资企业的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约 30%，进出口额年均增长 34%，占全国进出口总值的 55.1%，其中高科技产品出口额由 2001 年的 378 亿美元增至 2005 年的 1 920 亿美元，增长约 5 倍，占同期全国高科技产品出口总值的 86.2%。在这 5 年间，占全国企业总数约 3% 的外商投资企业上缴税收 22 384 亿元人民币，年均增长 22%，占同期全国税收总额的比重从 2001 年的 19% 提高到 2005 年的近 21%；而仅 2006 年外资企业缴纳各类税款已达 7 977 亿元人民币，占全国税收总量的 21.19%。但是最近几年，外商对华直接投资出现了一些新的趋势，跨国公司的进入方式有所改变，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金额开始出现下滑态势，造成的影响应当引起足够的重视。

第一个趋势是外商对华直接投资的独资化倾向加强。

有学者把改革开放以来跨国公司大陆投资历程以 1997 年为界，分为两个前后阶段，称之为“旧合资时代”和“后合资时代”。因为 1997 年，中国内地成立的合资企业是 9 046 家，而同年外国企业在中国内地设立的子公司为 9 604 家，也就是说，外商来华直接投资的企业中，独资企业的数量首次超过了合资企业。而到 1998 年，继上一年独资企业在“量”上首次超过合资企业之后，独资企业在“质”上也第一次超过了合资企业——独资企业的合同外资金额超过了合资企业。

进入 21 世纪之后，外商对华直接投资独资化趋势更为明显。从 2000 年开始外商对华直接投资的独资企业首次超过合资企业而成为外商对华直接投资的首选投资方式，占外商直接投资总额的 47.31%；2001 年至 2004 年外商独资企业分别占当年外商直接投资的 50.93%、60.15%、62.39%、66.34%，外商独资企业所占的比重呈逐年上升的趋势。2005 年外商在华直接投资实际金额为 724.06 亿美元（包括金融领域），其中外商独资企业为 429.61 亿美元，占总量的 59.33%，而合资企业、合作企业仅占 20.18% 和 2.53%。截至 2005

年底，在中国实际利用的外商直接投资额中，独资企业的比重已上升到 44.47%，占据第一位；占据第二位的是合资企业，比重为 37.36%；而合作经营的比重迅速下降到 14.43%。

根据上述事实可以得出一个基本结论——外商对华直接投资的独资企业，已经取代合资以及合作企业，成为目前我国引进外资的主要方式，也是跨国公司进入中国的主要方式。

第二个趋势是跨国并购也日益兴起，成为外资进入中国市场的捷径。

跨国公司并购方式进入中国市场始于 20 世纪 90 年代初，并随着经济全球化和中国加入世贸组织，以及在十六大前后一系列相关优惠政策出台的背景下迎来了广阔的发展空间，跨国公司并购内资企业的案例也越来越多。

2006 年伊始，外资并购的规模更大，也更频繁。其中比利时英博天价收购雪津啤酒的交易总额达 58.86 亿元人民币，成为中国当年最大的并购事件。此外，花旗、中国人寿等联合竞购广发行、高盛竞购双汇、香港华润集团重组华源都成为经典案例，重组后的华润将承接华源集团在国内上市的 8 家上市公司，加上此前的 4 家，华润一跃成为纺织和医药两个行业的领导者。法国 SEB 集团并购国内知名品牌苏泊尔也在业界内和股市中引起强烈反响。从这几年外资并购的目标来看，外资主要瞄准行业“排头兵”，从而掀起了新一轮“斩首并购”的浪潮。

跨国并购这种国际直接投资的主要方式虽然在中国起步较晚，但发展极为迅速。而且从一系列并购案例可以看出，为了增强对中国市场的控制力，提高市场份额，跨国公司收购国内企业的对象已经从零散的单个企业收购转向行业性收购，从最初在饮料、化妆品、洗涤剂、彩色胶卷行业大量并购国内企业并基本形成寡头市场的竞争格局，向通信、网络、软件、橡胶轮胎、机械制造、化工等行业扩展，以谋求在更大范围内开展并购活动。可以预见，收购和兼并已经成为跨国公司在中国市场的一个战略性方向。

第三个趋势是外商投资的产业结构发生了一些明显的变化。

近年来，我国利用外资的结构不断得到优化，高附加值、高新技术行业逐渐成为外商投资的热点领域。从利用外资的金额来看，自 2000 年开始，外商对华投资高新技术领域继续保持较快增长，外商投资企业研发活动开始向我国扩散，服务贸易领域特别是银行、证券、保险业吸引外资增速迅猛，制造业中的重化工业、装备制造业等资本与技术密集程度较高的行业成为外资进入的新热点，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向中国转移的趋势亦初露端倪。

在这些外商对华投资的新趋势的背后，我们可以清晰地看到，跨国公司对中国投资的战略发生了变化，已从改革开放初期的试探性投资或建立桥头堡的战略，变更为将中国纳入其世界生产体系中、使中国成为其全球战略中的一个重要环节的战略构想。

跨国公司对华投资战略的重大变化以及由此而表现出来的外商对华投资的新趋势,迫使学术界对利用外资问题进行了深入的探讨。有不少学者提出了有关利用外资与国家安全、金融安全等问题,认为这种外资控股乃至独资形式威胁到了我国的经济安全,控制或垄断了我国一些关键行业和市场,使我国的经济主权受到威胁,削弱了我国宏观调控政策的实施。此外还有转移价格和逃避税收问题、技术转移中关键技术层次低、投资布局不合理问题、国有资产流失问题、转嫁投融资风险、资金到位率低、优秀人才流失问题以及投资于高污染、高能耗产业等问题。甚至有学者认为跨国公司直接投资还影响了东道国的内政、文化主权以及军事主权等。有国外学者还认为在 21 世纪,统治世界的将是跨国公司的联合体,以技术为核心的经济实力将取代军事和政治实力。我们认为,上述问题所产生的负面效应是客观存在的现实,关键是以什么态度去面对这些问题,采取哪些措施去解决、减少这些情况的发生。

有鉴于此,本书正是基于对跨国公司进入中国的直接投资方式最新变化趋势,希望从跨国公司与国际直接投资相关理论研究入手,对跨国公司海外直接投资的发展趋势进行分析,找出跨国公司对华直接投资方式改变的原因和对我国产生哪些方面的影响进行探讨。

本书前六章力求以经典经济学理论特别是有关国际资本流动理论为指导,充分吸收当代国际直接投资理论的合理部分,参考借鉴国内外有关跨国公司海外直接投资研究的最新成果,运用定性与定量分析、实证与规范分析、理论与案例分析相结合的研究方法,对跨国公司海外直接投资的方式特点、动力机制、协调机制以及经济效应等问题进行分析与探讨,继而对外商对华直接投资方式改变的动因及对我国产生的正负面影响进行剖析。

第七章对外商对华直接投资方式改变的风险管理进行了分析。跨国公司直接投资方式的改变蕴涵着重大的风险因素,因此需要从宏观与微观方面加强管理。该章使用故障树法对外资投资方式改变过程中的风险辨识、风险估计与风险评价进行了研究。

第八章讨论了外商对华直接投资新趋势背景下的政策建议。2006 年,我国外商直接投资总额与上年相比首次出现下降,且外资占国内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比重仅为 5.04%,已低于发展中国家平均水平。今后,我们还应努力保持利用外资的较大规模和稳定增长。但是,我们需要建立更微观化的政策,例如,加强对外资垄断(因并购而产生)的管理、对外商独资企业的技术垄断进行管理。在利用外资方面,转而采取行业管理、地域管理等综合管理手段,取代以往唯数量论的思想束缚。

本书第九章、第十章,敏锐地注意到外商对华直接投资独资化趋势加强这一新变化,进而对一个具体城市的经济带来的影响进行了很好的理论和实证分析。通过比较研究的方法,对北京市外商直接投资的发展状况和变化趋势作出

全面系统性的描述，发现了近年来北京市 FDI 的新特点及存在的问题；采用格兰杰因果关系检验法对北京市 FDI 与经济增长的关系进行检验；利用 Eviews 统计分析软件，通过计量经济学中的一元或多元线性回归分析方法，首次对表征北京市经济增长的相关指标和外商对华直接投资相关指标的关系进行回归估计，系统地分析出北京市外商直接投资的实际经济效果，并针对实证分析结果，就今后改善北京市的引资政策提出建议。由于北京所处的地位的特殊性，外商直接投资方式改变对北京经济改革与发展的影响不仅具有个性，也具有普遍性，因此其对策建议不仅有益于北京市经济的深化改革及持续发展，而且对于提高我国利用外资水平具有积极的现实意义。

总的来说，对外商对华直接投资方式改变及影响的探讨，进而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这是编著本书的出发点和着眼点。这既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更有重大的现实需要。既有助于我们把握国际直接投资的一般规律和发展趋势，以发展和完善当代国际直接投资理论；又有助于我们认清目前跨国公司直接投资所面临的新形势及对国际国内投资环境的要求，从而有利于我们在加入世贸组织的条件及背景下，立足现实，放眼未来，及时调整我国吸引外国跨国公司直接投资的战略目标，制定更加积极合理的政策措施，完善相关的法律法规体系，创造更加宽松的投资环境，更好、更多地利用外资以促进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健康、快速发展。

本书的框架结构由王玉珍（北京工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和罗春燕（北京工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拟定，具体章节的编著分工如下：第一、二、三、四章，罗春燕；第五、六章，李勇坚（中国社会科学院财贸经济研究所）；第七章，罗春燕；第八章，李勇坚、罗春燕；第九章，刘媛媛（内蒙古工业大学管理学院）；第十章，江俊瑞（中国黄金报）、刘媛媛。最后由罗春燕统稿，王玉珍教授对全书进行了主审和校对。

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参阅了大量的国内外众多专家学者的相关文献，在此对他们表示感谢。由于本书涉及的诸多问题尚处于研究的起步阶段，书中观点如有偏颇，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直接投资相关理论综述	1
第一节 国际直接投资与跨国公司	1
第二节 跨国公司海外直接投资的动因及效应的相关理论综述	9
第二章 跨国公司对华直接投资的新趋势	21
第一节 跨国公司海外直接投资的发展及新特点	21
第二节 跨国公司对华直接投资的发展历程	33
第三节 入世后跨国公司对华直接投资的新特点	46
第三章 WTO 背景下跨国公司对华投资方式的独资化趋势分析	54
第一节 跨国公司进入方式的股权战略选择	55
第二节 外商对华直接投资股权战略的独资化趋势	66
第三节 外商对华投资方式独资化案例评析	77
第四节 外商对华投资方式独资化动因及效应分析	85
第四章 跨国并购：跨国公司对华投资进入方式的新趋势	96
第一节 跨国并购的相关理论问题	96
第二节 外资并购在中国的发展历程及主要模式	103
第三节 我国外资并购的特点分析	122
第四节 我国外资并购的动因与效应分析	127
第五章 外商直接投资的新趋势与中国经济增长	146
第一节 国际直接投资与经济增长：理论分析	146
第二节 外商直接投资、资本形成与经济增长： 对中国的实证研究	152
第三节 跨国公司对华投资的新趋势与跨国公司技术转移	159
第六章 外商直接投资的新趋势对中国产业结构与市场结构的影响	180
第一节 我国外商直接投资的产业结构分布特点	181
第二节 我国产业结构的特点以及外商直接投资对我国 产业结构的作用	186
第三节 外商直接投资的新发展趋势以及其对我国产业结构的作用	191
第四节 外商直接投资对市场结构的影响：基本理论	196
第五节 外商直接投资影响市场结构后的福利效应：案例分析	209
第七章 外商对华直接投资方式改变的风险管理研究	217
第一节 外商直接投资方式改变的风险识别	217

第二节	用风险识别的理论分析外商投资方式的改变对中国的影响·····	224
第三节	外商直接投资方式改变的风险管理·····	229
第八章	我国吸引外资的投资环境建设·····	233
第一节	未来国际国内经济环境的基本估计·····	233
第二节	我国利用外商直接投资的政策选择·····	240
第三节	内外资企业统一税收对我国吸收外商直接投资的影响·····	251
第九章	北京市外商直接投资的现状及经济效果分析·····	258
第一节	北京市外商直接投资的发展状况评析·····	258
第二节	北京市外商直接投资的经济效果分析·····	271
第三节	进一步完善北京市引资政策的策略探讨·····	312
第十章	外商直接投资独资化对北京市经济发展的影响研究·····	319
第一节	北京市外商直接投资独资化的发展特点·····	319
第二节	外商直接投资独资化对北京市经济的影响研究·····	324
第三节	北京市外商直接投资独资化的应对策略·····	338
结束语 ·····		341
附录 ·····		343
主要参考文献 ·····		350
后记 ·····		365

第一章 国际直接投资

相关理论综述

综观当今世界，经济全球化已成为不可逆转的潮流，世界各国之间的联系日趋紧密，跨国界的资本流动与投资正成为世界经济的核心。资本在国际上进行流动有两种形式，一种是间接流动，即国际间接投资，它一般指投资主体仅以获取资本增值或实施对外援助与开发为目的而不以控制经营权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如国际证券投资和长期项目贷款等；另一种是直接流动，即国际直接投资^①（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简称 FDI），作为各国融入世界经济一体化（Integration）的渠道之一和国际资本流动的形式之一，国际直接投资正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

第一节 国际直接投资与跨国公司

一、国际直接投资的界定

国际直接投资在国际经济学中，已经成为一个专门概念。不少国际组织和学者，均对其给出了定义，但这些定义之间存在着一些区别。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简称 IMF）对于 FDI 的定义是：在投资人所在国以外的另一国所经营的企业中拥有持续利益的一种投资，其目的在于对该企业的经营管理具有有效的发言权。

澳大利亚学者肯伍德（A. G. Kenwood）和洛赫德（A. L. Loughheed）认为，FDI 是指一国的某公司在另一国设立子公司或获得该国某企业的控制权。日本学者原正行认为，FDI 是企业特殊的经营资源在企业内部的国际上转移。日本学者小岛清（K. Kojima）认为，从经济学的角度来讲，所谓直接投资应

^① 国际直接投资又称为外国直接投资、外商直接投资或对外直接投资、海外直接投资。就东道国而言，一般称为外国直接投资、外商直接投资；而就投资国而言，通常称为对外直接投资、海外直接投资。这两种情况均可使用“国际直接投资”。在本书中，在不同场合下可能交叉使用上述各种概念，为分析方便，各概念所指含义相同，不考虑它们之间细微的差别，而本书所采用的英文缩写 FDI 则可指代上述五个概念中的任意一个。

该理解为向接受投资的国家传播资本、经营能力、技术知识等经营资源综合体。这里讲的经营资源是指在经营企业中发挥各种能力的主体，从表面上看它是以经营者为核心的；更实质地讲，它是指经营管理上的知识和经验，包括专利、技术秘密以及市场调查方法等广泛的技术性的专门知识，销售产品、采购原料、筹措资金时在市场上的竞争地位，以及在建立商标及信用、情报收集、研究与开发等方面的组织能力。两位日本学者的观点是一致的，其所讲的“经营资源”实际上就是企业的无形资产，他们将在国与国之间转移“经营资源”视为 FDI 的本质特征。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简称 OECD）则指出，FDI 是一国（或地区）的居民和实体（直接投资者或母公司）与在另一国的企业（国外直接投资企业、分支企业或国外分支机构）进行的以获得持久利益为目的的活动。持久利益的含义是直接投资者和企业之间存在一种长期的关系，直接投资者对企业的管理有重大程度的影响。并且 OECD 建议应定义直接投资企业为股份有限（incorporated）企业或非股份有限（unincorporated）企业，其中外国投资者对股份有限企业至少拥有 10% 的所有权，在管理中拥有有效发言权，即直接投资者能够影响或参与企业的管理，但并不要求外国投资者拥有绝对的控制权。

OECD 的定义强调了 FDI 具有“控制性”，这种“控制性”是 FDI 区别于其他国际投资形式，即国际证券投资（Portfolio Investment）的重要特点。作为国际要素流动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FDI 与其他国际要素流动（国际借贷和劳动力转移）的不同之处在于：FDI 不仅实现了实物资源在空间上的转移，而且伴随投资实现了管理、产权、技术、文化等无形因素的一揽子转移。这正是外国投资者对企业具有控制性的体现，也正是对经济增长具有资本和技术双重贡献原因之所在。

综上所述，国际直接投资本质上是指外国投资者在海外经营企业的投资，投资者对企业享有较大的控制权。而拥有多少国外企业的股份才算拥有控制权呢？IMF 认为是 25%，而 OECD 和美国商务部认为是 10%，德国在 1993 年前采用 20% 的比例，之后也采用 10% 的起限，现在通常的标准是把 10% 作为区分国际直接投资与间接投资的界限。

根据我国国家统计局的规定，外国（商）直接投资指外国企业和经济组织或个人（包括华侨、港澳台胞以及我国在境外注册的企业）按我国有关政策、法规，用现汇、实物、技术等在我国境内开设外商独资企业，与我国境内的企业或经济组织共同举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或合作开发资源的投资（包括外商投资收益的再投资），以及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项目投资总额内企业从境外借入的资金。如果一个企业全部资本中 25% 及其以上来自外国（包括港澳台）投资者，该企业就被称为外国（商）投资企业。按照企业类

型,国家统计局把外国(商)直接投资又分为了四类: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商独资企业和合作开发,从1995年开始又增加一个种类——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在我国的外资统计中,将来自港澳台地区的直接投资与来自其他国家的投资区别开来,分别称为“外商投资企业”和“港澳台投资企业”。在有些研究或政府报告中,有时也将它们统称为“外商投资企业”。在本书中,我们也将它们统称为“外商投资企业”或“外资企业”。

二、国际直接投资的类型

根据传统理论,国际直接投资的基本形式可分为国际合资企业、国际合作企业、国际独资企业。国际合资企业是指外国投资者和东道国投资者为了一个共同的投资项目,联合出资按东道国有关法律在其境内设立的企业,它是股权式合营企业,具有各方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担风险、共享利润的特点;国际合作企业是指外国投资者和东道国投资者在签订合同的基础上依照东道国有关法律共同设立的企业,它的最大特点是合作各方的义务、权利均由各方磋商后在合作合同中订明,是典型的契约式合营企业;国际独资企业是指外国投资者依照东道国有关法律在其境内设立的全部资本为外国投资者所有的企业,作为单独的出资者,外国投资者独立承担风险,单独经营管理企业,并独享经营利润^①。

投资者对外进行直接投资还要考虑进入目标市场的方式,也就是国际直接投资企业的创建方式问题,这与上述所讲的国际直接投资的基本形式是不同的。前者是决定如何在东道国建立起一个企业,后者则主要考虑所创立企业的所有权(或称股权)与控制战略,二者既有区别又有联系。

国际直接投资企业的建立可以采取两种基本方式:新建投资和跨国并购。所谓新建投资又称“绿地投资”(Greenfield Investment),是指投资者在目标国设立新的企业,形成新的经营单位或创造出新的生产能力。如果是第一次进入目标国投资设厂,则常常称之为“草根式进入”(Grassroot Entry)^②。而跨国并购(Cross-Border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简称M&A),即跨国兼并和收购,是指企业为了某种目的,通过一定的渠道和支付手段,购买另一国企业的整个资产或足以行使经营控制权的股份的行为^③。新建投资方式可以由外国投资者投入全部资本,在东道国设立一个拥有全部控制权的企业即独资企业,也可以是由两国投资者共同出资设立一个合资企业,但它们都是新建的企

① 卢进勇,杜奇华.国际经济合作.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00:34.

② 杨德新.跨国经营与跨国公司.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00:340.

③ 史建三.跨国并购论.上海:立信会计出版社,1999:22.

业。与创建新企业相对应的另一种国际直接投资方式就是并购，通常有两种做法：第一种是收购，收购公司在目标公司增资时以适当的价格取得其增发的股票（份）并达到一定比例，一般适用于部分购买（或称参股），形成合资公司；第二种是兼并，即直接与目标公司商谈购买条件，以取得该企业的全部所有权。按 IMF 定义，拥有 25% 投票权的股东可视为直接拥有控制权。但在某些场合，只有掌握 51% 的股份才可控制经营，而有的则须达到 100%，即通过全资收购国外现有企业来达到独资经营。

此外，根据投资者的经营动机，国际直接投资还可分为以下几类：

（1）资源获取型。这类投资一般都投向能源、矿产、森林等自然资源比较丰富的国家和地区，在那里建立原材料生产及供应基地，以弥补投资者母国自然资源的匮乏。

（2）生产要素导向型。这主要指为了降低生产成本而在土地和劳动力供应比较丰富的国家进行直接投资，从事生产和加工，以利用当地丰富、廉价的土地和劳动力等生产要素，提高产成品的国际竞争力。

（3）市场占有型。这是以扩大市场销售为目的的对外投资。它通过在当地生产、当地销售，使设计和生产更接近市场，便于随时了解、掌握市场动态，并可降低生产费用，从而维持和扩大市场占有率。在存在贸易壁垒的情况下，这种投资还可避开贸易壁垒、扩大出口。

（4）替代市场型。这是为了克服市场的不完全性而对外投资，将由市场不完全性产生的成本内部化，把市场上的买卖关系变为企业内部的行政关系，以企业内的长期契约取代市场上的短期契约，从而达到降低交易成本、保证资源供应的目的。此外，还有一些国家通过向技术先进国家进行直接投资，将其作为科研开发、新产品设计的前沿阵地，以打破竞争对手的技术垄断，这种投资可称为研究开发型投资。

（5）效益导向型。这是从效益角度考虑的对外投资，因为国内投资过剩，收益不高，而到国外投资能获取比国内投资更高的收益。

（6）风险规避型。由于国内经济不稳定、宏观经济环境差，导致资本贬值，出于保值而到国外投资。

（7）战略竞争型。这是一国为了该国长远的、宏观的经济利益而进行对外直接投资。

三、跨国公司的界定

国际直接投资总是与跨国公司联系在一起，因为绝大部分国际直接投资都是由跨国公司完成的。“跨国公司”（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s，简称 TNC）一词最早出现于 20 世纪 50 年代初的西方报刊。20 世纪 50 年代美国跨国公司以及 60 年代西欧、日本跨国公司的崛起引起了世界经济学界的普遍重视。而跨

国公司的萌芽可上溯到十六七世纪,直到19世纪末20世纪初才真正形成。二战后,随着跨国公司的迅速兴起和发展,西方经济学界相继使用“多国企业”、“跨国企业”、“多国公司”、“国际公司”、“跨国公司”、“环球公司”和“宇宙公司”等名称,实质上指的是同一经济现象。

目前,学者、专家们试图按五个不同标准去分析、定义跨国公司:

- ①公司的经营活动的范围是否超越了国界;
- ②公司的所有权是否国际化,即为一个以上国籍的人士所掌握;
- ③公司的高级管理层是否由不同国籍的人员组成;
- ④公司国外生产经营与总生产经营的比率;
- ⑤公司组织方式及最高决策层的思想决策行为是否全球化。

在20世纪90年代,大部分从事跨国经营活动的公司都能满足以上三个标准的要求。一般来说,将符合上述的第一至第三标准(即公司经营活动、公司的所有权、公司的管理均实现了国际化)的公司定义为跨国公司。

综合西方经济学界对跨国公司的研究,我们认为跨国公司可以这样定义:凡是通过对外直接投资的方式,在国外设立子公司(即子公司、附属公司和分公司)或控制东道国当地企业,并从事生产、销售和其他经营活动的国际性企业,无论是私营企业还是国有企业都统称为跨国公司。

四、跨国公司的特征

由于跨国公司是世界经济体系中集贸易、投资、金融、技术及其他服务于一身的特殊的经营实体,它在经营管理上与国内一般工商企业的经营管理有许多不同之处;而且,不同的社会制度、不同的历史发展阶段中的不同类型的跨国公司也具有不同的运行机制,具有不同的特征。但西方经济学家认为,现代跨国公司主要具有如下一些共同的特征。

1. 具有全球一体化战略目标

跨国公司从全球的视角出发,把全球一体化作为其经营战略目标,直接目的是追求国际垄断利润的最大化。为此,跨国公司必须在世界范围内有效配置生产要素,充分利用各国和各地地区的优势,制定具体的企业战略规划。根据全球战略目标,跨国公司总公司在制定每一项重大决策时,总是从全局出发,而不是仅考虑其中某子公司一时一地的得失;而总公司亦将子公司对其总公司的贡献程度作为评估子公司业绩的主要标准,而不仅仅是子公司自身盈利的多寡。跨国公司为了获得最大限度的利润,要合理地安排生产,从全球角度考虑原料来源、劳动力资源、产品销售以及资金调配,要充分利用东道国和各地地区的有利条件,实现规模经济,应付垄断竞争,则必须把商品贸易、直接投资和技术转让三者结合起来,着眼于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发展战略,进行统一安排。实现全球战略目标的主要途径是制定战略规划,所必备的基本条件是内部一体

化。所以，具有全球一体化发展战略目标是跨国公司区别于国内一般工商企业的重要特征之一。

2. 生产经营规模庞大

跨国公司理论上是指从事跨国生产和经营的企业。但在事实上，西方经济学界传统上所讲的跨国公司一般指大型制造业的跨国公司。这类跨国公司的绝对数量较少，但在国际直接投资领域占据主导地位，往往通过全球经营来获得规模效益。它们一般拥有先进的技术、雄厚的资金、多样化的产品、良好的商业信誉、遍及全球的销售网络和分支机构以及高级管理人才等等，在国际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生产能力和销售额巨大。据估计，当今世界工业总产值的50%以上是由跨国公司提供的，其中，绝大部分工业产值是由世界最大的400~500家公司生产的，它们的年销售额或产值均在10亿美元以上，其中超过100亿美元的超过了60家。根据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以下简称联合国贸发会议）发表的《世界投资报告2006》，目前全球拥有7.7万个跨国公司母公司和超过77万个海外子公司，2005年，这些海外子公司共创造增值4.5万亿美元，拥有6200万名雇员，出口货物和服务价值超过4万亿美元。

现在跨国公司经营业务范围大大拓宽，不再局限于大型制造业，而涉及建筑、军火、化纤、石油、汽车零件、食品、旅馆、地产、医院、出版发行等各种行业，就连过去被认为是最分散的部门和行业也都为大型跨国公司所控制，如零售业、餐饮业、运输业等服务业以及农业等。跨国公司经营内容五花八门，经营过程错综复杂。原来主要经营电信器材的美国国际电话电报公司，现在“从方便面到导弹”无不经营。这些庞然大物对国际政治、经济事务和东道国的内部事务往往会产生较大的影响。所以，跨国公司又被人们形象化地称为“私人王国”、“私人政府”或“独立王国”等等。

3. 实行内部一体化

跨国公司为了实现全球战略目标，必须实行内部一体化管理模式，亦即跨国公司在世界各地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重大决策，都由总公司根据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原则，统筹安排，统一控制。集中与分散的程度如何，要视业务性质、产品结构、地区分布、风险程度等因素来确定。跨国公司的内部一体化主要包括：

（1）生产一体化。即分布于世界各地的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充分享受总公司或其他子公司的生产设备、原材料、技术和人员等。其中，技术和人员的灵活流动，可以充分发挥人才优势；生产设备和原材料的统一采购，易于形成一定的垄断。

（2）营销一体化。即总公司与子公司共享销售网络、销售渠道、储运设施、广告宣传、销售人员和售后服务等等。

（3）财务一体化。即总公司与子公司及分支机构之间及时融通资金，降低

财务费用,形成转移价格,减少税收支出。

(4) 新技术和新产品的一体化。即总公司与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根据各自的特点,统一安排新技术的研究与开发、新产品的研制和推广,而关键性的高新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则集中于总公司。

跨国公司通过实行内部一体化经营,编织起全球性的生产、贸易、金融、投资、信息等网络,它完全依赖于科技革命带来的现代化通信和交通条件,如日本一些大型综合商社能在两秒钟内了解到非洲某地的商业情报。正是依靠电子计算机技术、航天技术、新材料科学等科技革命的广泛发展,跨国公司才能够在内部实行一体化经营。反过来,跨国公司又成了现代科技知识,如生产、销售、管理等新知识的传播者,成了现代化的通信设备和交通工具的提供者,促进了世界各国文化的沟通和传播。

4. 十分重视对外直接投资

跨国公司的经营规模庞大,经营范围十分广泛,而且拥有一定的竞争优势,跨国公司根据自己某方面的竞争优势,可以选择诸如对外直接投资、间接投资、出口贸易、技术授权等适宜的跨国经营方式,但跨国公司对外扩张一般不采取购买外国证券等间接投资方式,发展对外直接投资仍是跨国公司参与国际竞争的主要形式,从而拥有国外企业的所有权和控制权。国际直接投资是跨国公司走向世界,实行国际化生产经营的主要手段,其方式主要有进行合资、收购国外企业、创建独资企业(子公司、分公司)等。跨国公司通过对外直接投资,在世界范围内实行公司内部的专业化生产分工,并在本公司内各子公司之间进行国际贸易、资金融通和技术转让,从而分享国际分工的利益。有的西方学者甚至指出,世界贸易中的“比较利益”和“国际分工”的主体,已经由主权国家转移到跨国公司。

五、跨国公司与国际直接投资的密切关系

可以形象地说,跨国公司与国际直接投资是一对不可分割的孪生兄弟,一方面跨国公司是国际直接投资的主要组织者和承担者,另一方面,国际直接投资是跨国公司在全球范围内最重要的组织经济活动的形式。跨国公司既是国际直接投资的绝对主体,又是国际直接投资的产物。早在20世纪70年代初期,跨国公司就承担了全球90%以上的直接投资活动,而通过直接投资,跨国公司又获得了迅速的发展。由于二者之间的密切的关系,人们往往用直接投资活动来描述跨国公司活动。

早期,跨国公司直接投资活动的重点在于获取廉价的原材料等生产要素,或是开拓市场,以充分利用各种市场机会。国际直接投资成为跨国公司重要的经营手段。随着国际经营环境的变化和跨国公司跨国经营活动的加强,直接投资的动机和功能越来越多样化。怎样利用国际直接投资,实现全球范围内的资

源优化配置和全球利润最大化，成为跨国公司经营活动的中心任务。由于国际直接投资与跨国公司的内在联系，对国际直接投资相关理论研究，就要从跨国公司对外国投资现象的研究开始。

1. 跨国公司是国际直接投资的主要载体和组织者

世界上几乎所有的国际直接投资都是由跨国公司完成的，尤其是大型跨国公司更是国际直接投资的主导力量。二战后，国际直接投资迅猛发展导致了跨国公司数量的急剧增加，跨国公司的国际直接投资不仅大大地加强了各国之间的相互依赖和相互渗透，对整个世界经济的发展也产生了广泛而深远的影响。据估计，全球最大的 500 家跨国公司的海外直接投资额占全球对外直接投资总额的 80% 以上；美国 200~300 家跨国公司的海外直接投资额占美国对外直接投资总额的 70%；英国 165 家跨国公司的海外直接投资额占英国对外直接投资总额的 80%；德国 82 家跨国公司的海外投资额占德国对外投资总额的 70%。因而从某种意义上讲，我们了解了跨国公司的海外直接投资活动，就意味着了解了整个国际直接投资。因此在诸多文献和论著中，对外直接投资与跨国公司海外直接投资经常被交互使用。

进入 21 世纪，不同国家体制、不同规模、不同类别的跨国公司竞相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经济全球化程度越来越高。经济全球化正以市场扩张为其基本特征，全球化、市场扩张和跨国公司国际投资之间存在着互动作用。

2. 对外直接投资是跨国公司进行国际经济活动最重要的形式

跨国公司是当今世界经济发展的主要支柱和决定性力量，其活动领域涉及国际经济交易的各个方面。据粗略估计，目前跨国公司年生产总值占整个资本主义世界生产总值的 50%，控制着 50% 的国际贸易额，90% 以上的对外直接投资，80% 以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专利权，以及 70% 左右的国际技术转让。可见，跨国公司不仅是对外直接投资的组织者和承担者，而且也是国际证券投资、国际贸易、国际技术转移的主要参与者。尽管国际贸易一向被认为是国际经济交易的主导力量，并因此而建立了一个反映国际贸易活动的国际机构（即世界贸易组织 WTO），但在当今世界市场上，跨国公司海外分支机构的销售远比本国出口重要。如早在 20 世纪 80 年代末，跨国公司海外分支机构销售的商品劳务总额已达到 4.4 万亿美元，几乎是世界出口总额的一倍（不包括公司内贸易）。与此同时，技术和其他生产要素伴随对外直接投资的迅猛发展而在全球范围内加速流动，国际投资已成为当今世界经济发展中最活跃、最重要的因素。跨国公司以外直接投资活动为主要手段、以世界市场为主要目标的全球经营战略给世界经济发展带来了深刻的变化，传统的以商品贸易为主的国际经济交易格局被打破，国际分工渗入到生产领域，进而渗透到产业内部和企业内部，因此需要从跨国公司的国际生产角度来考察国际经济交易。